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8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4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董监高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人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